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5-047

##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7月30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30日9:15至15:00;

2.会议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山下湖珍珠工业园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陈海军董事长。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3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8,591,143股,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080%。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名,该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04,543,6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6908%。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63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047,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172%。

(3)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63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047,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173%。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选举姚航平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630,3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52%。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6,8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66%。

1.02选举黄雷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4,607,3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314%。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3,9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90%。

1.03选举陈文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4,617,6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52%。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58,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340%。反

96.3408%。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4,1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25%。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陈海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7,580,3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62%;反对90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61%;弃权10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8%。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3,03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278%;反对90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300%;弃权10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22%。

2.02《选举阮光亮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7,564,9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50%;反对91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61%;弃权10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9%。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3,01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473%;反对91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993%;弃权10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34%。

2.03《选举游向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7,613,7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99%;反对86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39%;弃权11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62%。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3,07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985%;弃权11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85%。

2.04《选举何飞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7,555,0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59%;反对83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62%;弃权20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0%。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3,01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027%;反对83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549%;弃权20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424%。

2.05《选举何雷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7,572,1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16%;反对87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21%;弃权14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3%。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3,22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439%;弃权23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107%。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3.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一致。

4.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一致。

5.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一致。

6.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一致。

7.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一致。

8.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一致。

9.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一致。

10.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一致。

1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一致。

12.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一致。

13.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一致。

14.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一致。

15.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一致。

16.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一致。

17.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一致。

18.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一致。

19.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一致。

20.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一致。

2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一致。

22.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一致。

23.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一致。

24.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一致。

25.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一致。

26.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一致。

27.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一致。

28.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一致。

29.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一致。

30.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一致。

3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一致。

32.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一致。

33.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一致。

34.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一致。

35.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一致。

36.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一致。

37.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一致。

38.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一致。

39.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一致。

40.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一致。

4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一致。

42.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一致。

43.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一致。

44.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一致。

45.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一致。

46.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一致。

47.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一致。

48.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一致。

49.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一致。

50.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一致。

5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一致。

52.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一致。

53.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一致。

54.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一致。

55.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一致。

56.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一致。

57.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一致。

58.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一致。

59.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一致。

60.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一致。

6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一致。

62.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一致。

63.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一致。

64.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一致。

65.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一致。

66.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一致。

67.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一致。

68.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一致。

69.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一致。

70.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一致。

7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一致。

72.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一致。

73.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一致。

74.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一致。

75.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一致。

76.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一致。

77.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一致。

78.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一致。

79.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一致。

80.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一致。

8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一致。

82.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一致。

83.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一致。